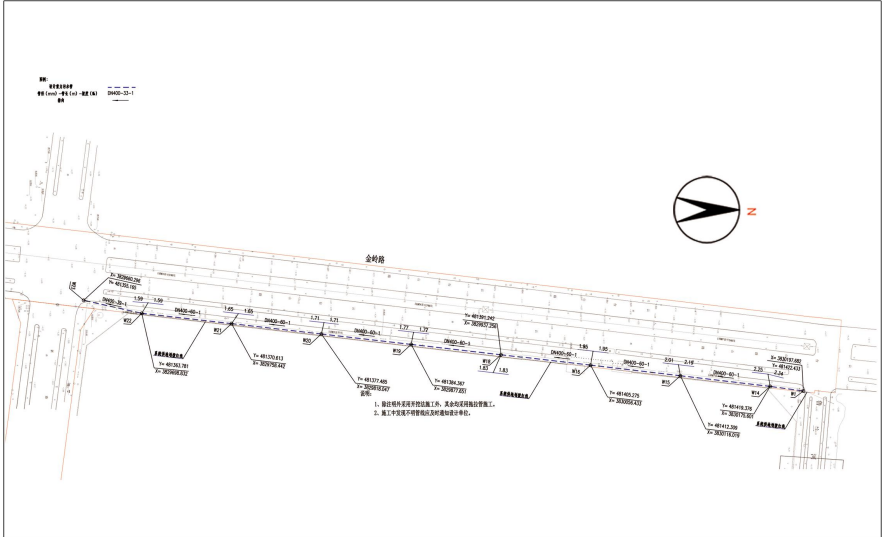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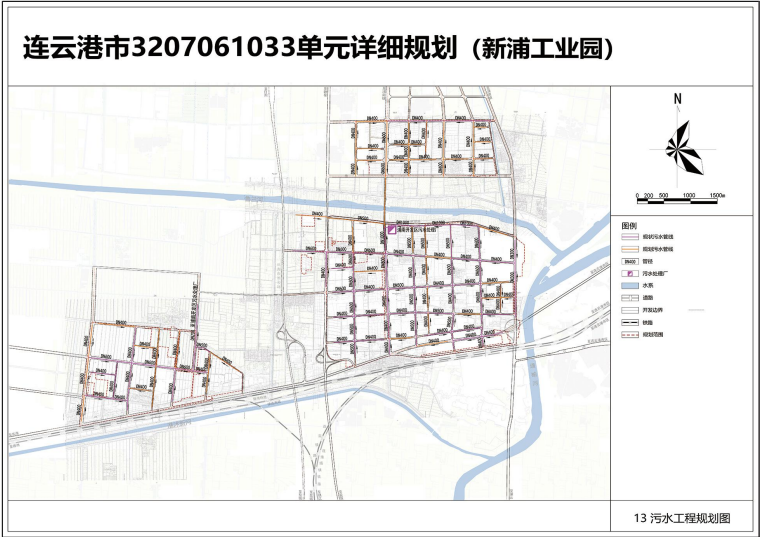


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牌(批后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7062025CG000175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建设单位名称	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
项目名称	连云港高新区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-新浦工业园改造及新建污水主管道工程-金岭路（兴业路-单庄路）
项目代码	1402-320722-001-01-020200
用地位置	新浦工业园金岭路（兴业路-单庄路）
行政类型	规划管区
行政等级	连云港市辖区
备注	1.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，且未申请延期或多次延期未续办的，本证失效。 2.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。管理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管工作，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控制，确保施工安全。 3.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规划、验收、竣工测量、规划验收等工作。 4.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规划、验收、竣工测量、规划验收等工作。 5.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规划、验收、竣工测量、规划验收等工作。 6.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规划、验收、竣工测量、规划验收等工作。
附件	施工图
遵守事项	一、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本证取得后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内容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。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许可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义务接受检查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和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规模：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位于现状金岭路东侧绿化带内，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，起于兴业路，终于单庄路，本次敷设570m的DN400污水管，距离现状道路中心线24m，距离规划道路中心线29m。

监督电话：81888996(高新区综合执法局)
81888570(高新区行政审批局)